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8 号 2 号楼 5-6 层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2026 年 1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科数创	指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津投资本	指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机构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科数创
证券代码	43022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创新业务和服务等；建筑智能化、机电、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90,400,000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倩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8 号 2 号楼 5-6 层
联系方式	022-23666688

1、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2、提供产品及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创新业务和服务，建筑智能化、机电、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业务。

一是软件开发领域，以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基于产品进行定制开发、项目式定制开发为主要模式，在党政信息化、信创、服务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等领域进行技术创新、产品深入规划和市场拓展。在党政信息化领域持续打造智能组工品牌，以巩固已覆盖全国的软件产品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大“智慧组工”系列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建立完整的组织工作信息化生态体系，形成在智能组工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信创领域坚持“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理念，积极布局信创领域软件研发，结合现有软件业务，完成信创版本的开发、适配以及拓展替代工作，推动国产软件自主创新与应用。在服务企事业单位数字化和智慧化转型领域，与同行业内优秀厂商加强合作，在客户渠道和产品实施交付领域深度融合，并在医疗、智能工厂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打造智慧协同典型案例，推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慧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的发展之路。

二是人工智能服务领域，以 AI 为核心、IOT 技术+无人化设备（无人机、车、船、狗等）

为创新突破，积极发展无人装备集群、人机交互系统、无人值守巡检系统和 AI 数据中台相关领域的技术。以人工智能综合集成创新赋能业务，涉及交通、公安、石化、油气、电力等行业的“两化”转型发展，实现管理集约化、无人化、服务精准化、分析智能化，从而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科技支撑。特别是在石化、油气等行业取得较好的市场认可。

三是在建筑智能化、机电领域，公司基于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建筑（重点酒店、医疗、学校、综合体等）、石化、油气田、轨道交通、道路交通、高速、城市治理、智慧工厂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具有较强的 BIM+GIS+IOT 三维可视化数字技术和丰富应用经验，利用基于 BIM 的建造和运维管理，在一些城市进行了地下排水管网、燃气管网、智慧园区的部署和实践应用，形成了“以 BIM 为核心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设计咨询、工程实施、技术开发、运营维护等一体的综合技术实施服务体系。

四是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运维领域，与各大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入研究系统集成用户个性及共性需求，并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更加贴近用户的行业应用，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数据落地，积极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模型搭建、应用推广等多方面开发相应大数据应用产品，解决了业务工作中的痛点，获得用户一致好评，为行业管理带来显著效益。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一般采购和经营性采购。一般采购为办公用品等非经营性物资的采购活动，公司对符合标准的供应商的产品情况进行综合考量，通过后纳入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经营性采购为公司经营性业务活动采购相应的物资、服务等，主要供应商包括设备、软件、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等，需要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监控设备、软件系统、无人机等基础 IT 建设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进行分解，生成销售订单，按照销售订单进行采购。

（2）研发模式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获得客户需求后，根据需求进行分析，确定项目方案，初步立项后，进行初始设计、代码编码、产品测试等；通过内部测试后，对研发项目进行资料归档。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明确的要求进行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要求。产品投入使用后，公司还会继续与客户沟通，收集用户使用意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或升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跟踪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及参与招投标取得业务，公司通过在招标网站上获取潜在客户的信息，参与招投标来获得业务机会并签订合同。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系统搭建、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研发技术团队及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获取收益。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46,67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5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不超过 70,00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977.50	71,521.57	59,238.1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3,011.87	22,610.20	15,733.41
预付账款（万元）	1,870.84	3,996.36	715.15
存货（万元）	10,868.59	4,424.38	4,566.17
负债总计（万元）	47,919.78	64,374.71	53,817.43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0,828.86	16,636.52	12,07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057.73	7,146.86	5,42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4	0.38	0.28
资产负债率	77.32%	90.01%	90.85%
流动比率	1.57	1.08	0.99
速动比率	1.24	0.95	0.8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2,344.67	32,639.62	30,71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10.87	1,147.33	871.73
毛利率	18.57%	16.04%	12.87%
每股收益（元/股）	0.3630	0.0603	0.0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5.18%	19.14%	1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0%	17.23%	-15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6.78	-1,062.06	-1,34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08	-0.0706	-0.05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1.37	1.36
存货周转率（次）	1.11	4.63	3.7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2024年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20.7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带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25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减少13.34%，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项目材料采购款、劳务费、人员工资等成本费用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房产的处置及房产转让款转回。

(2) 应收账款：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43.71%，主要系公司各工程项目验收结算后未回款金额增加；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1.78%，主要系公司项目款未收回金额略有增加。

(3) 预付账款：2024年末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458.81%，主要系公司项目垫资增加；2025年9月预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53.19%，主要系公司相关项目收到货物减少预付账款。

(4) 存货：2024年末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3.11%，金额变动较小，2025年9月末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145.65%，主要系公司项目成本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成本所致。

(5) 负债总额：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19.62%，金额变动较小，2025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24年末减少25.56%，主要系公司清偿欠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6) 应付账款：2024年末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37.81%，主要原因应付供应商

的设备、材料采购款及劳务款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34.91%，主要原因为支付公司项目欠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1.84%，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所致；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96.70%，主要原因为资产处置增值产生的收益。

(8) 偿债能力分析：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85%、90.01%、77.32%，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历史业务需大量垫资并长期积累产生；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08、1.57，速动比率分别为0.89、0.95、1.24，呈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升，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9) 营运能力分析：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6、1.37，变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所致。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4、4.63，存货周转率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8%，主要原因为2024年公司软件、人工智能等销售业务增长；2025年1-9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前三季度业务收入相对较少。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31.62%，主要系大力拓展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同时降本增效，期间费用下降。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3) 毛利率：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87%、16.04%、18.57%，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收入构成调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业务、人工智能业务占比上升，业务盈利能力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净流出281.7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业务付款方式为信用证。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与公司业务性质相关，前三季度回款相对较少，付款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

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C8A2D41H
法定代表人	张云星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卫津路 193 号津投广场 B1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

	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已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天数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是否为私募基金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3、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天数集团，其中：天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云星任天数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王斌任天数集团企业运营部总经理，公司董事韩亚茹任天数集团企业运营部高级主管。

上述关联董事张云星、王斌、韩亚茹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天数集团已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3,340,000	20,010,000	现金
合计	-	-			13,340,000	20,010,000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认购资产来源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天数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天数集团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1名。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50元/股。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26-0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473,324.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68,574.0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9,108,676.3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0,577,250.3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4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2,099股、7,299股、1,078,499股，日均换手率低于0.01%，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99元/股、1.85元/股、1.98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权益分派及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股本未发生变化。

（5）资产评估结果

2025年12月22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32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2025年7月31日，天科数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439.57万元，即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1.4937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向国有资产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结合天科数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430161	光谷信息	时空数据服务、应用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	20.98
873471	山脉科技	水利信息化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软件开发、设计咨询与运维服务、集成实施	21.17
834045	清众科技	为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涵盖底层设计、行业模型、数据治理、AI场景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运维服务等	22.46
836708	中裕广恒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安防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涵盖行业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运维和技术服务、智能设备研发和销售	17.51
平均值			20.53

中位值	21.08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	25.00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市盈率为25.00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股权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6日，天津恒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科数创全部股份（133,249,585股，比例69.98%）无偿划转给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4年7月16日，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科数创全部股份（133,249,585股，比例69.98%）转让给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出资协议》，天科数创根据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股票价格为1.1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前次股权变动时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权益分派及股本变动情况、资产评估结果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且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6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5,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6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5,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40,000	0	0	13,340,000
合计	-	13,340,000	0	0	13,34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部分新增股份将实施限售。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已做出承诺，将在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配合对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自愿锁定。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满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要求，应配合对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的部分股份进行自愿锁定，具体锁定股数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要求确定。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限售事宜。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不适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0,005,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70,005,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程款、原材料采购费及发行费用	58,005,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12,000,000
合计	-	70,005,000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缺口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采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假设 2025 年至 2028 年（以下简称“未来四年”）营运资金周转情况、销售利润率水平保持不变，根据《评估报告》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公司未来四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销售净利率	3.52%	2.21%	2.21%	2.21%	2.21%
存货周转天数	77.72	77.72	77.72	77.72	77.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67.37	267.37	267.37	267.37	267.37
合同资产周转天数	151.68	151.68	151.68	151.68	151.6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	-	-	-
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47.09	47.09	47.09	47.09	47.09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1.27	1.27	1.27	1.27	1.27
金额测算					
项目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万元）	32,639.62	38,111.61	40,470.00	42,966.60	45,564.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6.28%	16.76%	6.19%	6.17%	6.05%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24,888.39	29,456.01	31,278.78	33,208.37	35,215.94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万元）	10,327.55				

注：1、2022年至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52%、2.84%、0.27%，平均值为2.21%，上表2025年-2028年销售利润率以前述三年平均值进行测算；

2、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3、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合同资产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6、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8、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预收账款平均余额；

9、合同负债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合同负债平均余额；

10、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合同资产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11、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中有关借款人营运资金量的计算方法，对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具体公式为：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净利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8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35,215.94万元，公司2025年-2028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规模为10,327.5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7,000.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2,639.6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6.28%；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71,521.5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0.7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需要更多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及员工工资等，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及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此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津投资本审批，不需要报天津市国资委审批。

津投资本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2）在产权交易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本次增资的预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董事会将结合发展规划，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3）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情况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津投资本备案确认，备案编号【备天津津投资本 20250022】。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天数集团，天数集团为津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其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需报津投资本审批同意。津投资本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津投资本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事项的批复》，同意天数集团向天科数创增资。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完成国资审批程序。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示征集，待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将根据其股权结构、股东情况确认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适用简易程序。
- 2、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 4、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https://www.tpre.cn/>）网上信息。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资产总额、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补充资金来源，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具体影响如下：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3,249,585	69.98%	13,340,000	146,589,585	61.83%
第一大股东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249,585	69.98%	13,340,000	146,589,585	61.8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第一大股东为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 133,249,585 股，占比 69.98%。

发行后，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6,589,585 股，占比 61.83%。

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249,585	69.98%
2	天津市腾达楼宇自控有限公司	21,329,715	11.20%
3	天津天易智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65,000	6.13%
4	王怀彬	4,626,771	2.43%
5	杜广美	4,620,000	2.43%
6	李君华	3,220,000	1.69%
7	李向彤	3,220,000	1.69%

8	王悠	3,219,900	1.69%
9	刘铖	3,112,986	1.63%
10	王淑云	1,850,000	0.97%
合计		190,113,957	99.85%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589,585	61.83%
2	新进入投资者	33,330,000	14.06%
3	天津市腾达楼宇自控有限公司	21,329,715	9.00%
4	天津天易智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65,000	4.92%
5	王怀彬	4,626,771	1.95%
6	杜广美	4,620,000	1.95%
7	李君华	3,220,000	1.36%
8	李向彤	3,220,000	1.36%
9	王悠	3,219,900	1.36%
10	刘铖	3,112,986	1.31%
合计		234,933,957	99.1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发行部分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具有不确定性。
- 2、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7、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天科数创

乙方（认购人）：天数集团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公司将在其他发行对象确定后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全部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按要求请甲方进行确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满足时生效：

（1）本次定向增发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日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乙方将在甲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配合对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自愿锁定，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限售事宜。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甲方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新三板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份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份。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份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份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违反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5）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不视

为任何一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6）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天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渤海证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	刘金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金庆、王华峰
联系电话	022-23839021
传真	022-2386149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A 座 38 层
单位负责人	温志胜
经办律师	邓懿、王淼晖
联系电话	022-58580758
传真	022-5858075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解孟娇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01-09
单位负责人	施耘清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莹、国栋
联系电话	13502126392
传真	022-23123753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云星

王平健

王怀彬

王斌

韩亚茹

全体监事签名：

李冬青

王建林

孙长青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平健

杜春鹰

胡丰一

许毅

王雷

张倩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云星

控股股东：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刘金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6-0001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6-0003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刘 勇

解孟娇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律师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邓懿

王森晖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温志胜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张 莹

国 栋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施耘清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拟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